附件3

诚信承诺书

我单位已完全了解《山西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》《山西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2023年度山西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申报指南》，作为申报项目主体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我单位近三年信用记录良好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2.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申报指南如实提供，全部真实有效，无任何虚假伪造，经费预算以实际合理测算，所申报项目未获得过其它渠道立项或财政资金资助。

3. 本单位无未结题或未通过验收的项目；

4. 项目组成员身份均真实有效；

5. 我单位严格按照《山西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建立专项账目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，认真开展工作，按时报送有关材料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。

6. 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取消我单位专项工作承接资格、收回拨付经费并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由我单位承担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。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